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田丽女士、程琦先生、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承平\_\_\_\_\_

李新春\_\_\_\_\_

邓尔慷\_\_\_\_\_

2019年6月28日